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減至約446,46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29,51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79,91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44,144,000港元。

業績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446,465	629,514
銷售成本	5	<u>(425,380)</u>	<u>(556,558)</u>
毛利		21,085	72,9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213	5,6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390)	(58,224)
行政費用		(35,514)	(27,069)
其他經營費用		-	(9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	(51,512)	(174,6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3,643)</u>	<u>-</u>
經營虧損		(91,761)	(182,172)
融資成本		<u>(78,060)</u>	<u>(48,505)</u>
除稅前虧損	5	(169,821)	(230,677)
所得稅費用	6	<u>(17,142)</u>	<u>(25,842)</u>
期間虧損		(186,963)	(256,51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90)</u>	<u>(683)</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88,353)</u></u>	<u><u>(257,20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79,912) (244,144)

(7,051) (12,375)

(186,963) **(256,51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82,103) (244,799)

(6,250) (12,403)

(188,353) **(257,20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4.549 港仙) **(8.539 港仙)**

攤薄

(4.549 港仙) **(8.539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771	250,790
在建工程		7,904	—
投資物業		13,007	13,007
預付土地款		30,955	32,1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908,475	320,904
可供出售投資		7,382	7,548
商譽		220,982	115,740
石油資產		230,532	231,2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45,008</u>	<u>971,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43,183	50,427
預付土地款		932	9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112,046	890,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5,821	1,596,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84	5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061	47,455
已抵押存款		34,424	35,199
可回收稅項		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89	457,123
流動資產總值		<u>2,744,310</u>	<u>3,078,6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457,587	339,4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355,354	298,5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86,701	1,105,663
承兌票據		—	3,1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698	17,902
應付稅項		407,990	403,474
流動負債總值		<u>2,732,330</u>	<u>2,168,0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80</u>	<u>910,5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6,988</u>	<u>1,881,914</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3,001	798,346
關連公司貸款		854	873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		12,057	12,183
承兌票據		47,091	45,538
可換股債券		646,849	636,388
長期應付賬款		3,452	—
遞延稅項負債		90,107	87,082
		<u>1,303,411</u>	<u>1,580,41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03,411</u>	<u>1,580,410</u>
資產淨值		<u>553,577</u>	<u>301,5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9,917	34,292
匯兌波動儲備		105,049	107,240
儲備		388,148	191,185
		<u>533,114</u>	<u>332,717</u>
非控股權益		<u>20,463</u>	<u>(31,213)</u>
權益總額		<u>553,577</u>	<u>301,5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除下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倡議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十月發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焦炭製造分類於焦化廠生產及銷售冶金焦炭；
- (b) 商品貿易分類買賣向外界人士購買的商品；
- (c) 石油分類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鑽井服務業務；及
- (d) 物流分類從事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物流分類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一間聯營公司39%的實際股權開始運營。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一貫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已抵押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品貿易 分類 千港元	焦炭製造 分類 千港元	石油分類 千港元	物流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240,276</u>	<u>203,357</u>	<u>1,633</u>	<u>1,199</u>	<u>446,465</u>
分類業績	<u>(366)</u>	<u>(68,856)</u>	<u>(9,196)</u>	<u>(800)</u>	<u>(79,218)</u>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 費用淨額					<u>(90,603)</u>
除稅前虧損					<u>(169,821)</u>
分類資產	<u>246,404</u>	<u>2,431,580</u>	<u>489,393</u>	<u>1,218,508</u>	<u>4,385,885</u>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203,433</u>
總資產					<u>4,589,318</u>
分類負債	<u>(184,230)</u>	<u>(2,718,090)</u>	<u>(14,395)</u>	<u>(269,670)</u>	<u>(3,186,385)</u>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849,356)</u>
總負債					<u>(4,035,74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481	194,994	195,475
折舊及攤銷	-	8,717	3,257	1,234	13,20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1,512	-	-	51,512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品貿易分類 千港元	焦炭製造分類 千港元	石油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113,251</u>	<u>510,568</u>	<u>5,695</u>	<u>629,514</u>
分類業績	<u>7,600</u>	<u>(181,193)</u>	<u>(5,600)</u>	(179,193)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淨額				<u>(51,484)</u>
除稅前溢利				<u>(230,677)</u>
分類資產	<u>96,421</u>	<u>3,149,540</u>	<u>329,358</u>	3,575,319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93,657</u>
總資產				<u>3,768,976</u>
分類負債	<u>(111,563)</u>	<u>(1,849,644)</u>	<u>(114,137)</u>	(2,075,34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963,695)</u>
總負債				<u>(3,039,039)</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632	632
折舊及攤銷	-	9,262	3,860	13,12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u>174,616</u>	-	<u>174,616</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04,556	623,819
香港	124,902	-
新加坡	115,374	-
其他國家	1,633	5,695
	<u>446,465</u>	<u>629,51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225,914	415,689
美國	259,171	261,653
其他國家	138,941	178,296
	<u>1,624,026</u>	<u>855,63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商譽約220,982,000港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扣減貿易折扣撥備)。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45,266	629,514
提供服務	1,199	—
	<u>446,465</u>	<u>629,51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2	3,787
政府補貼	3,543	1,445
投資收入	1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81	—
雜項收入	196	459
滙兌收益	662	—
	<u>5,213</u>	<u>5,69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25,380	556,5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551	29,768
折舊	10,765	12,096
預付土地款攤銷	987	1,037
石油資產攤銷	1,469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1,512	174,616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31,346	—
承兌票據利息費用	1,570	1,537
銀行手續費	22	195
	<u>446,465</u>	<u>629,514</u>

6.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二零一五年：無)計提撥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五年：25%)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4%的稅率計算稅項。

期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間支出—香港	212	—
本期間支出—中國	13,722	26,4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8)
	<u>13,934</u>	<u>25,842</u>
遞延稅項—美國	<u>3,208</u>	—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u>17,142</u></u>	<u><u>25,842</u></u>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179,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1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54,634,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9,223,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按攤薄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收購Pride Logic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40%股權，代價為640,000,000港元，其中(i)19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餘款以配發及發行562,5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結算。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建設投資及煤炭儲存。由於Pride Log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持有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40%股權之投資公司及本集團可對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收購事項被視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被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06,634	1,558,295
減值	(710,053)	(673,874)
	<u>696,581</u>	<u>884,421</u>
應收票據	1,415,465	5,788
	<u>2,112,046</u>	<u>890,209</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焦炭製造分類、商品貿易分類及物流分類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石油分類客戶為一個月。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額。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焦炭製造分類及商品貿易分類之客戶集中於製鋼行業。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19,918	24,516
31至60日	15,234	161,597
61至90日	32,725	63,812
91至365日	345,666	430,832
超過一年	993,091	877,538
	<u>1,406,634</u>	<u>1,558,295</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3,874	313,411
收購附屬公司	-	34,1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12	351,211
匯兌調整	(15,333)	(24,923)
	<u>710,053</u>	<u>673,874</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0,053</u>	<u>673,874</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7,587	323,222
應付票據	-	16,200
	<u>457,587</u>	<u>339,422</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17,036	14,506
31至60日	5,260	166,689
61至90日	125,316	5,664
91至365日	237,456	62,996
超過一年	72,519	73,367
	<u>457,587</u>	<u>323,222</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29,222,370	34,292
已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u>562,500,000</u>	<u>5,62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3,991,722,370</u></u>	<u><u>39,917</u></u>

13. 業務合併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物進出口」)收購天津瑞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70%權益)100%之註冊及繳足資本(「天津瑞琪收購事項」)，合共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402,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天津瑞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日期」)完成。

天津瑞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津瑞琪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於中國提供物流倉儲業務。

天津瑞琪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090
在建工程	7,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5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199
可收回稅項	7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0,686)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84)
計息銀行借貸	(105,035)
長期應付賬款	(3,452)
	<hr/>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193,086
非控股權益	(57,926)
	<hr/>
	135,160
收購時的商譽	105,242
	<hr/>
	240,402
	<hr/> <hr/>
按以下方式結付：	
現金	240,402
	<hr/> <hr/>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評值師協助識別及釐定分配予天津瑞琪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上文所披露)的公平值。然而估值尚未完成，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就天津瑞琪集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因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中就天津瑞琪收購確認的金額為臨時預計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財務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6,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9,5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毛利為21,0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9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9,91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44,144,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收購兩個物流倉儲經營業務，繼續拓寬及投資高回報業務。於該等新收購資產產生回報前，本集團的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仍舊錄得負增長，原因為我們的焦炭及石油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前幾個月面臨前所未遇的困難和挑戰。冶金焦炭的價格依舊低迷，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初更是觸及近年最低水平。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的焦炭生產設施包括煉焦廠及發電廠，所發的電主要供自用，而多餘的電出售予第三方及地方政府。嚴格環境監控導致開工率低、鋼價下跌令鋼廠需求放緩及焦煤供應緊張導致輸入成本高企，於煉鋼價值鏈中焦炭業務的利潤備受擠壓。

然而，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供應商並無就本集團的購買提供充足的增值稅發票所致，該等購買並無獲許就企業所得稅扣減，為所得稅開支提供了重大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約301,504,000港元增長約84%至約553,57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323天，二零一五年六月則為307天。本公司已根據山西焦煤行業慣例延長長期穩定客戶之信貸期。由於經濟持續放緩及鋼鐵和焦煤行業低迷，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年內有所延長。一般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會相應地調整。倘應收債權人結餘成為呆賬，本集團將作出適當之呆賬撥備。

為進一步發展物流及倉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購買Pride Log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ride Logic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40%股權，而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建設投資及煤炭儲存（「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40,000,000港元（「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其中(i) 19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 餘下45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每股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6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代價股份」）結算。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於有關自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天津瑞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遷安物流」）70%權益）之全部股權的公開招標中中標，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賣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承諾，遷安物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遷安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倉儲服務、一般貨物、礦物、煤炭及焦煤貿易。其持有兩幅位於中國河北省遷安市的地塊（「地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9,713平方米及22,636平方米。該地塊開發為區域性物流服務中心，以向位於該地區之企業提供全面物流服務，例如倉貯、焦煤、商品及化學品倉儲貿易及交付。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發展其物流倉儲業務、擴寬本集團業務基礎及提升長期可持續盈利能力。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不斷推進轉變，本公司以於未來幾個季度完成資產重新定位工作，為股東取得正面業績及年度盈利增長為目標。以近期收購的資源及物流倉儲業務單位為契機，本集團將專注於類似及高回報資產以打下穩固基礎。

儘管我們注意到相關商品及中國經濟繼續波動，本集團時刻留意及採納靈活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與日俱增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業務組合、增加收入流穩定的業務、擴充現有高回報業務以及出售若干資產或清退負回報資產。

中國的物流倉儲行業潛力巨大，受益於多項政府政策，如增加基礎設施投資、降低通行費及一帶一路政策，預示於中國發展物流行業的前景光明。本集團將探尋該等機遇，以發展物流及倉儲業務、收購潛在業務、擴大我們於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以便為本集團增添新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國際原油價格在二零一六年初創近期新低後已上漲至45至50美元。由於當前原油價格與其歷史最高價相距甚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低營運及投資成本的任何石油機遇。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989,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4,009,000港元)，增加85,693,000港元。本集團為數1,989,702,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約1,486,70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503,001,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為數約1,989,702,000港元之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99%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1%以港元計值。其中60%以固定利率計息，及40%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189,000港元，其中84%以人民幣計值，3%以美元計值，及13%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金額約646,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388,000港元)可於二零一八年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利率6%計息。

此外，本集團擁有金額約47,0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約48,638,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還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及不計利息。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通過以代價640,000,000港元收購Pride Logic Limited的全部股權購買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40%權益。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建設投資及煤炭儲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自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收購遷安物流70%股權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之公開掛牌出讓程序提交不可撤回的受讓申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已於公開掛牌出讓程序中中標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遷安物流主要從事倉儲服務、一般貨物、礦物、煤炭及焦煤貿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780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214,351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4,351份)。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4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99,000港元)及賬面值約13,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1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出售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8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之總權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向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6%票面利率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331港元。轉換價隨後因發行天物可換股債券(定義如下)而調整為每股0.2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新亞環球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6%票面利率可換股債券(「天物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376港元。

就華融可換股債券而言，於發行華融可換股債券的通函(「華融可換股債券通函」)中，本公司宣佈(i)華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之39%股權(「亞歐大陸橋收購事項」)；(ii)華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0港元至28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天津物流及倉儲業務的全部股權(「天津項目」)；及(iii)餘下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於華融可換股債券通函中，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倘上述收購事項並無落實，本公司將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及將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可能收購事項。於天物可換股債券通函中，本公司宣佈，亞歐大陸橋收購事項已落實而有關天津項目的磋商尚無取得進一步進展。

鑒於天津項目尚未落實，如華融可換股債券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隨後將華融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收購事項。

華融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4,500,000港元的實際用途：(i) 150,0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亞歐大陸橋之代價(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華融可換股債券通函所披露)；(ii) 190,000,000港元用作烏蘭察布市綜合物流園區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宣佈)；及(iii) 餘下款項(扣除成本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天物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500,000港元用於(i)24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遷安物流70%股權之代價；及(ii)餘下款項(扣除成本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華融可換股債券及天物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華融可換股債券及天物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不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及高文平先生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文平先生因不在香港，故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柳宇先生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素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遠榮先生出席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A.7.1

根據守則條文A.7.1，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由於編製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日期三天前派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遠榮先生(主席)、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吳兆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